

项目编号：ZHQB-AK-2026-20

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2026至2028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 2026 至 2028 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AK-2026-20

项目名称：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 2026 至 2028 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50,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 2026 至 2028 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850,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50,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蔬菜	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 2026 至 2028 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 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2,850,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2028 学年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2026至2028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2026至2028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

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生产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生产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生产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生产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下载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CA 锁（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newsDetail.html?id=285>。

(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 要求，中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中标人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和 CA 主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9) 投标人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标段为基本单位，若投标人需投某个项目的多个标段，则应按标段分别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例如：报名的项目含多个标段的，即使招标文件相同，也需每个标段分别点击下载。如果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标段上传投标文件。

(10)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红学巷

联系方式：0915-5214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

联系方式：18091579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8091579903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 2026 至 2028 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
2	项目编号	ZHZB-AK-2026-20
3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红学巷 联系方式：0915-521435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8091579903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最高限价	2,850,20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交货时间	合同有效期内，按采购单位要求组织供货
10	交货地点	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
11	交货方式	由中标人自行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报价方式	以折扣进行报价，折扣用百分比表示（%），折扣报价范围为 $0 < \text{折扣} < 100\%$ ，投标人报出的折扣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
1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6	投标方式	电子化投标
17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8	合同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1.2 监管机构系指汉阴县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投标人系指参与本次招标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是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

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4.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4.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5.2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5.4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5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7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8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10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6.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

6.1.1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具体金额由采购人结合项目情况确定,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

6.2.2 供货期满后,且在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中标人需向采购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 日内将本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1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7.2 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依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品目清单。

8.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4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8.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8.6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9. 本国产品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10. 政策性扣减方式：

10.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10.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10.6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7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0.8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时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给予支持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信用融资

10.1 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0.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10.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11.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四、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3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3.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将另行通知。

13.4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区县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4.2 投标文件报价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不得改变报价表的名称、顺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五、投标文件

16. 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形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投标文件须统一标码，在每页正下方标明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项目投标成功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投标人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标段为基本单位，若投标人需投某个项目的多个标段，则应按标段分别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标段上传投标文件。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 均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 再重新提交新版。

20.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1.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开标

22. 开标会议及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 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

构的监督、管理。

2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前半个小时投标人可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按系统提示进行签到等相关操作。

22.3 开标程序：

22.3.1 宣读开标纪律。

22.3.2 公布投标人名单。

22.3.3 开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23.1 开标时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3.2 开标后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 开标后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		

		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生产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生产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生产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生产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蔬菜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4.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2.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24.2.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3.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3.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6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3.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评标方法与程序

28.1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综合评分一览表》中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9.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6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7	其他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1.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 14.4 条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中标、通知与签约

33. 中标与通知

33.1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2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 合同的签订

3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请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4.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6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35.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6.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收。最终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 x 折扣率 40%收取。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收取。

十、其他

3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8.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8.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9.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9.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9.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0.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1.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和《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除县教体局集中采购配送的大米、面粉、菜籽油、大肉、牛肉、鸡蛋、纯牛奶等大宗食材以外的学校食堂供餐所需的全部食品原材料（高风险食材、明令禁止的和肉丝、肉末等荤食半成品等除外），详见《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品名目录（试行）》（包括但不限于）。

2. 供货期：2026 至 2028 学年。

3. 交货地点：安康长兴学校、汉阴县阳光学校。

4. 货款结算：

原辅食材以县教体局经每两周市场询价发布的《汉阴县“校园餐”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作为结算基础价格，若乙方报价低于指导价则以乙方报价为结算基础价格。

实际结算货款=实际供货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中标折扣

5. 结算方式：

（1）采购人按自然月份核对、汇总、初审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经验收货人员、财务和学校负责人确认后，供货商据实开具正式税票；

（2）经县教体局营养安全股对甲方提交的清单、税票等进行备案后，送分管局领导审签；

（3）甲方将货款直接转款到投标人对公账户。

二、技术要求

投标人配送的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不含猪肉、牛肉）等采购人所需的其他食材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下述质量要求：

1. 蔬菜

1.1 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1.2 农药残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投标文件提供开标时间前 30 天内的≥10 种蔬菜的检验检测

结果证明材料)。

1.3 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1.4 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防磕碰、挤压，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蔬菜的新鲜度，蔬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蔬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蔬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2. 调味品、杂粮干货

2.1 包装材料须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2.2 调味品质量标准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2.3 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供产品（按批次）需提供质量检验报告。

2.4 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投标文件提供以下调味品、杂粮干货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食醋：酿造一级，≤5L/瓶，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18187-2000 标准，提供产品中总酸（以乙酸计）含量≥6.0g/100ml 的有效期内或报告出具日期距投标截止日不超过 6 个月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黑木耳：一级，≤10 千克/袋：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 6192-2019 标准，提供产品中铅含量指标≤0.05mg/kg，水分≤12%的有效期内或报告出具日期距投标截止日不超过 6 个月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小米：优质非转基因，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11766-2008 一级标准（提供有效期内或报告出具日期距投标截止日不超过 6 个月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禽畜肉类（不含猪肉、牛肉）

3.1 产品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07 的要求：

感观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

3.2 产品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

3.3★产品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禽畜肉类生产厂家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4 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4. 其他原材料

其他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食用要求。

三、采购要求

1、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投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4、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5、产品配送时间和期限：投标人必须按照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及品种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送货到校。

四、供货要求

1. 调味品、杂粮干货：

1.1、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卫生、健康规范标准。

1.2、如果采购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3、所有货物在配送交货时须向学校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学校和教体局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

2. 蔬菜：投标人所供蔬菜须新鲜，无黄叶或腐烂迹象，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若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3. 禽畜肉类（不含猪肉、牛肉）：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

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色泽、气味、状态不符合感官检验要求，不能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强求学校接收此产品。若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投标人到学校配送时须提供清单（品名、数量、单价、总价、送货人、生产日期（屠宰日期）、保质期、鲜章等信息必须完备清晰），并在收货现场由学校代表查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5. 投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6.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若抽检不合格，投标人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抽检不合格且不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由此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7. 投标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8. **配送保障：**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食品存储场所、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配送车辆（至少 2 辆封闭式厢式货车，含 1 辆具备冷藏功能的封闭式厢式货车）及稳定的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员、配送人员、司机等，至少包含 2 名驾龄三年以上的司机和两名送货人员）。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人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配送保障”进行实地核查，以确认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保障是否真实、是否具备供货配送能力。若核查发现中标人的实际存储场所、配送车辆、服务人员等情况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采购品名目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1	鲜羊肉	鲜、净	元/斤	92	冷鲜玉米粒	鲜、净	元/斤
2	鲜鸡肉	现宰现杀 整只去内脏	元/斤	93	冷鲜青豌豆粒	鲜、净	元/斤
3	活草鱼	活鱼	元/斤	94	韭黄	鲜、净	元/斤
4	活鲤鱼	活鱼	元/斤	95	韭菜苔	鲜、净	元/斤
5	鹌鹑蛋去壳	鲜、净	元/斤	96	韭菜	鲜、净	元/斤
6	鹌鹑蛋带壳	鲜、净	元/斤	97	小葱	鲜、净	元/斤
7	蒜台	鲜、净	元/斤	98	大葱	鲜、净	元/斤
8	青笋/莴笋	鲜、净	元/斤	99	蒜苗	鲜、净	元/斤
9	莲菜/莲藕/炖藕	鲜、净	元/斤	100	大蒜	鲜、净	元/斤
10	芋头	鲜、净	元/斤	101	净白蒜/脱皮蒜子	鲜、净	元/斤
11	鲜竹笋	鲜、净	元/斤	102	普通香蕉	鲜、净	元/斤
12	荷兰豆/豌豆角	鲜、净	元/斤	103	普通苹果	鲜、净	元/斤
13	甜豆	鲜、净	元/斤	104	皇冠梨	鲜、净	元/斤
14	豇豆	鲜、净	元/斤	105	库尔勒香梨	鲜、净	元/斤
15	绿西兰花	鲜、净	元/斤	106	耙耙柑	鲜、净	元/斤
16	有机花菜	鲜、净	元/斤	107	丑八怪(不知火)	鲜、净	元/斤
17	紫甘蓝	鲜、净	元/斤	108	沃柑	鲜、净	元/斤
18	红洋葱	鲜、净	元/斤	109	圣女果	鲜、净	元/斤
19	包菜	鲜、净	元/斤	110	油桃	鲜、净	元/斤
20	茄王	鲜、净	元/斤	111	小乳瓜	鲜、净	元/斤
21	紫长茄子	鲜、净	元/斤	112	旱黄瓜	鲜、净	元/斤
22	线茄子	鲜、净	元/斤	113	白芸豆	干、净	元/斤
23	圆茄	鲜、净	元/斤	114	红小豆	干、净	元/斤
24	西葫芦	鲜、净	元/斤	115	黄豆	干、净	元/斤
25	葫子瓜	鲜、净	元/斤	116	绿豆	干、净	元/斤

26	苦瓜	鲜、净	元/斤	117	黑米	干、净	元/斤
27	丝瓜	鲜、净	元/斤	118	长江米	干、净	元/斤
28	水黄瓜	鲜、净	元/斤	119	圆江米	干、净	元/斤
29	山黄瓜/旱黄瓜	鲜、净	元/斤	120	八宝米	干、净	元/斤
30	冬瓜	鲜、净	元/斤	121	燕麦米	干、净	元/斤
31	小冬瓜	鲜、净	元/斤	122	薏米	干、净	元/斤
32	南瓜	鲜、净	元/斤	123	小米	干、净	元/斤
33	银板栗南瓜	鲜、净	元/斤	124	红薯粉	干、净	元/斤
34	小金瓜	鲜、净	元/斤	125	生粉	干、净	元/斤
35	贝贝瓜	鲜、净	元/斤	126	玉米淀粉	干、净	元/斤
36	青南瓜	鲜、净	元/斤	127	糯米粉	干、净	元/斤
37	铁杆山药	鲜、净	元/斤	128	玉米面	干、净	元/斤
38	毛山药	鲜、净	元/斤	129	花生米	干、净	元/斤
39	淮山药	鲜、净	元/斤	130	干玉米粒	干、净	元/斤
40	普通红薯	鲜、净	元/斤	131	白芝麻	干、净	元/斤
41	西瓜红薯	鲜、净	元/斤	132	黑芝麻	干、净	元/斤
42	紫薯	鲜、净	元/斤	133	玉米糝子	干、净	元/斤
43	线椒	鲜、净	元/斤	134	干面片(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4	大红椒	鲜、净	元/斤	135	干面条(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5	红米椒	鲜、净	元/斤	136	炒面(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6	红美人	鲜、净	元/斤	137	饺子(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7	青圆椒	鲜、净	元/斤	138	红豆沙	干、净	元/斤
48	红圆椒	鲜、净	元/斤	139	干麻食子(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9	螺丝椒	鲜、净	元/斤	140	白砂糖	干、净	元/斤
50	青椒	鲜、净	元/斤	141	红糖	干、净	元/斤
51	西红柿	鲜、净	元/斤	142	冰糖	干、净	元/斤
52	麦芹	鲜、净	元/斤	143	干辣椒	干、净	元/斤
53	西芹	鲜、净	元/斤	144	辣椒段	干、净	元/斤
54	红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5	干土豆片	干、净	元/斤

55	黄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6	红薯粉条	干、净	元/斤
56	广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7	桂圆	干、净	元/斤
57	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8	干香菇	干、净	元/斤
58	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9	云耳	干、净	元/斤
59	红皮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50	黑木耳	干、净	元/斤
60	大白菜	鲜、净	元/斤	151	银耳	干、净	元/斤
61	小白菜	鲜、净	元/斤	152	袋装紫菜	干、净	元/斤
62	黄白菜/ 黄杨白	鲜、净	元/斤	153	袋装干虾皮	干、净	元/斤
63	小青菜/茆茆菜	鲜、净	元/斤	154	墨鱼干	干、净	元/斤
64	上海青	鲜、净	元/斤	155	枸杞	干、净	元/斤
65	黄芽菜	鲜、净	元/斤	156	莲子	干、净	元/斤
66	娃娃菜	鲜、净	元/袋	157	百合干	干、净	元/斤
67	油麦菜	鲜、净	元/斤	158	花椒粒	干、净	元/斤
68	生菜	鲜、净	元/斤	159	麻椒粒	干、净	元/斤
69	菠菜	鲜、净	元/斤	160	八角	干、净	元/斤
70	香菜	鲜、净	元/斤	161	桂皮	干、净	元/斤
71	苦菊	鲜、净	元/斤	162	香叶	干、净	元/斤
72	茼蒿	鲜、净	元/斤	163	砂参	干、净	元/斤
73	空心菜	鲜、净	元/斤	164	当归	干、净	元/斤
74	菜心	鲜、净	元/斤	165	党参	干、净	元/斤
75	鲜香菇	鲜、净	元/斤	166	草果	干、净	元/斤
76	鲜平菇	鲜、净	元/斤	167	白芷	干、净	元/斤
77	杏鲍菇	鲜、净	元/斤	168	山奈	干、净	元/斤
78	老豆腐	鲜、净	元/斤	169	良姜	干、净	元/斤
79	黄豆芽	鲜、净	元/斤	170	小茴香	干、净	元/斤
80	绿豆芽	鲜、净	元/斤	171	干腐竹	干、净	元/斤
81	豆腐布	鲜、净	元/斤	172	干豆腐巾子	干、净	元/斤
82	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3	干牛排丝	干、净	元/斤
83	五香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4	干海带片	干、净	元/斤

84	湿海带丝	鲜、净	元/斤	175	干海带丝	干、净	元/斤
85	魔芋皮	鲜、净	元/斤	176	米粉	干、净	元/斤
86	米线(素食半成品)	鲜、净	元/斤	177	粉丝	干、净	元/斤
87	洗姜	鲜、净	元/斤	178	干豆油皮	干、净	元/斤
88	泥姜	鲜、净	元/斤	179	干枣片	干、净	元/斤
89	新姜	鲜、净	元/斤	180	灰枣	干、净	元/斤
90	仔姜	鲜、净	元/斤	181	各类调味品	常规	元/份
91	鲜玉米棒子	鲜、净	元/个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及《综合评分一览表》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综合评分一览表》中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一览表

项别	分值 (100分)	评审因素	主/客观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客观
体系认证 (4分)	4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认证证书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s://www.cnca.gov.cn/ ）上的证书有效性查询结果为准。印证资料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印证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客观
业绩 (10分)	10分	投标人自2023年7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与合同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或履约验收报告，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客观

技术方案 (14分)	产品技术 (4分)	所投产品技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注：提供所投产品执行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网站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客观
	产品渠道 (6分)	(1) 提供所投产品（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保证货源渠道的正规性、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 （注：证明材料包括合作协议、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若投标人为生产商则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能力证明材料，如场地证明、设备证明、生产许可证证明等） (2) 提供所配送产品（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生产商产品质量承诺书，每提供一份质量承诺书得1分，最高得3分。	客观
	检验检测能力 (4分)	(1) 自检能力（满分4分）：投标人具备自行检验检测设施和能力，提供：①相关检测设备、②专职检测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检测员专业证书及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以上内容印证资料完善得2分；有缺项不得分。 (2) 委托检验（满分4分）：投标人不具备自行检验检测能力的，提供①第三方委托检验检测协议、②第三方委托单位的设施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或第三方检测资质证明（检测范围包括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上内容印证资料完善得2分；有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1）或（2）满足一项即可。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客观

服务方案 (38分)	总体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管理制度；②配送时间管理及供货服务进度保证措施；③备货供货计划方案、④运送制度及车辆通行保障、⑤安全管理体系、⑥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⑦采购管理及出入库管理制度、⑧验收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主观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货源组织、进货渠道及货源品质保障、备货、货物质量检查、②货物包装、防护保障、及货物贮存管理制度、③内部质量监督管理、④食材安全（质量）查验制度、⑤食材溯源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台账或档案可追溯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主观
	配送保障 (22分)	（1）配送车辆（满分8分）：投标人具备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至少2辆封闭式厢式货车，含1辆具备冷藏功能的封闭式厢式货车），满足基本要求得4分，车	客观

	辆不足或未体现不得分；在上述基础上每增加1辆有效车辆（备用/应急使用）加2分，最多加4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车辆详细清单，若车辆为投标人自有，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若车辆为租赁，则须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所投车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保险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或无法识别，则不计分）。 （2）仓储能力（满分6分）：投标人应具有固定的食品存储场所，仓库内通风、降温、监控设备齐全，能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温、湿度、安全条件，设备齐全共得6分，缺少一项设备扣2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仓库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现场照片、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服务人员（满分8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配置健全，可服务本项目人员满足基本要求（包括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员、配送人员、司机等，其中至少包含2名驾龄三年以上的司机和2名配送人员）得6分，数量不足或未体现不得分，在上述基础上每增加1名有效人员加1分，最多加2分。 （注：须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驾驶人员还应出具有效的车辆驾驶执照，驾龄须在三年及以上；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 方案	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方案；②	主观

	(3分)	遇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或恶劣天气保供方案；③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服务承诺 (4分)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内容及服务措施、③服务人员配备情况、④售后服务计划及响应时间。 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注：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按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综合评分一览表》中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

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推荐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编写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4.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甲方盖章）：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中标供应商全称（乙方盖章）：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除县教体局集中采购配送的大米、面粉、菜籽油、大肉、牛肉、鸡蛋、纯牛奶等大宗食材以外的学校食堂供餐所需的全部食品原材料（高风险食材、明令禁止的和肉丝、肉末等荤食半成品等除外），详见《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品名目录（试行）》（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中标产品名称、品种、质量、包装及运输要求

1. 蔬菜

1.1 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1.2 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

1.3 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1.4 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防磕碰、

挤压，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蔬菜的新鲜度，蔬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蔬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蔬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2. 调味品、杂粮干货

2.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2.2 调味品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2.3 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4 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3. 禽畜肉类（不含猪肉、牛肉）

3.1 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07 的要求；

感观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2 产品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

3.3 产品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4 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4. 其他原材料

其他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食用要求。

乙方所供食材每一批次都应当有检验报告（含自检），检验结果要优于或等于上述质量指标，判定结果必须为合格。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乙方需向甲方学生食堂供应加工学生餐所需的全部食品原材料，所供各类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一致。

1.2 乙方所供各类食材在配送交货时，须先向甲方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

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对收货时及收货后产生非人为的任何质量问题的食材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物。

1.3 乙方所供各类食材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4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装卸、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如有违反，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7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8 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项不符，乙方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多次出现不符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9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查送检，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抽检结果将报送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备案。若抽检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应责任，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1.10 乙方负责所供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1.11 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所需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食材与相关配套票据相匹配且信息一致，若有不符情况，乙方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食材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检验的权利，甲方可随时组织质检，检验人员可以是教职工、学生家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大政协委员等。

2.2 甲方按照约定期限如数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及验货地点

由乙方按甲方需求数量按时送货到校，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产品合格证或质检报告，配送货清单需使用全县统一制式表单，经学校验货人“双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入库。验货地点为甲方食堂视频监控可覆盖区域。

第五条 产品配送时间和期限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日期、时间、数量，按照中标的产品质量要求，在产品保质期或有效期的中间日期之前配送到校，在满足学校需求的情况下应多次少量配送。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原辅食材以县教体局经每两周市场询价发布的《汉阴县“校园餐”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作为结算基础价格，若乙方报价低于指导价则以乙方报价为结算基础价格。

实际结算货款=实际供货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原辅食材最高限价×中标折扣。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自然月份核对、汇总、初审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经验收货人员、财务和学校负责人确认后，供货商据实开具正式税票；

(2) 经县教体局营养安全股对甲方提交的清单、税票等进行备案后，送分管局领导审签；

(3) 甲方将货款直接转款到乙方对公账户。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 元）作为本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违约责任，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 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保障按时按量供给。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调换。拒不调换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 甲方师生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发生不良反应的，乙方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配合处置，并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期限如期供货，因乙方断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甲方有权因此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报告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财政、司法等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了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2. 甲方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并建立履约信誉档案，以此作为乙方企业今后是否允许参加此类投标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评议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到 2028 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局教体局、县财政局采管股、采购代理机构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中标供货商（公章）：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售后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当于 7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 1：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品名目录（试行）

附件 2：食材配送、验收、入库、结算清单（样本）

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采购品名目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1	鲜羊肉	鲜、净	元/斤	92	冷鲜玉米粒	鲜、净	元/斤
2	鲜鸡肉	现宰现杀 整只去内脏	元/斤	93	冷鲜青豌豆粒	鲜、净	元/斤
3	活草鱼	活鱼	元/斤	94	韭黄	鲜、净	元/斤
4	活鲤鱼	活鱼	元/斤	95	韭菜苔	鲜、净	元/斤
5	鹌鹑蛋去壳	鲜、净	元/斤	96	韭菜	鲜、净	元/斤
6	鹌鹑蛋带壳	鲜、净	元/斤	97	小葱	鲜、净	元/斤
7	蒜台	鲜、净	元/斤	98	大葱	鲜、净	元/斤
8	青笋/莴笋	鲜、净	元/斤	99	蒜苗	鲜、净	元/斤
9	莲菜/莲藕/炖藕	鲜、净	元/斤	100	大蒜	鲜、净	元/斤
10	芋头	鲜、净	元/斤	101	净白蒜/脱皮蒜子	鲜、净	元/斤
11	鲜竹笋	鲜、净	元/斤	102	普通香蕉	鲜、净	元/斤
12	荷兰豆/豌豆角	鲜、净	元/斤	103	普通苹果	鲜、净	元/斤
13	甜豆	鲜、净	元/斤	104	皇冠梨	鲜、净	元/斤
14	豇豆	鲜、净	元/斤	105	库尔勒香梨	鲜、净	元/斤
15	绿西兰花	鲜、净	元/斤	106	耙耙柑	鲜、净	元/斤
16	有机花菜	鲜、净	元/斤	107	丑八怪(不知火)	鲜、净	元/斤
17	紫甘蓝	鲜、净	元/斤	108	沃柑	鲜、净	元/斤
18	红洋葱	鲜、净	元/斤	109	圣女果	鲜、净	元/斤
19	包菜	鲜、净	元/斤	110	油桃	鲜、净	元/斤
20	茄王	鲜、净	元/斤	111	小乳瓜	鲜、净	元/斤
21	紫长茄子	鲜、净	元/斤	112	旱黄瓜	鲜、净	元/斤
22	线茄子	鲜、净	元/斤	113	白芸豆	干、净	元/斤
23	圆茄	鲜、净	元/斤	114	红小豆	干、净	元/斤
24	西葫芦	鲜、净	元/斤	115	黄豆	干、净	元/斤

25	葫子瓜	鲜、净	元/斤	116	绿豆	干、净	元/斤
26	苦瓜	鲜、净	元/斤	117	黑米	干、净	元/斤
27	丝瓜	鲜、净	元/斤	118	长江米	干、净	元/斤
28	水黄瓜	鲜、净	元/斤	119	圆江米	干、净	元/斤
29	山黄瓜/旱黄瓜	鲜、净	元/斤	120	八宝米	干、净	元/斤
30	冬瓜	鲜、净	元/斤	121	燕麦米	干、净	元/斤
31	小冬瓜	鲜、净	元/斤	122	薏米	干、净	元/斤
32	南瓜	鲜、净	元/斤	123	小米	干、净	元/斤
33	银板栗南瓜	鲜、净	元/斤	124	红薯粉	干、净	元/斤
34	小金瓜	鲜、净	元/斤	125	生粉	干、净	元/斤
35	贝贝瓜	鲜、净	元/斤	126	玉米淀粉	干、净	元/斤
36	青南瓜	鲜、净	元/斤	127	糯米粉	干、净	元/斤
37	铁杆山药	鲜、净	元/斤	128	玉米面	干、净	元/斤
38	毛山药	鲜、净	元/斤	129	花生米	干、净	元/斤
39	淮山药	鲜、净	元/斤	130	干玉米粒	干、净	元/斤
40	普通红薯	鲜、净	元/斤	131	白芝麻	干、净	元/斤
41	西瓜红薯	鲜、净	元/斤	132	黑芝麻	干、净	元/斤
42	紫薯	鲜、净	元/斤	133	玉米糝子	干、净	元/斤
43	线椒	鲜、净	元/斤	134	干面片(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4	大红椒	鲜、净	元/斤	135	干面条(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5	红米椒	鲜、净	元/斤	136	炒面(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6	红美人	鲜、净	元/斤	137	饺子(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7	青圆椒	鲜、净	元/斤	138	红豆沙	干、净	元/斤
48	红圆椒	鲜、净	元/斤	139	干麻食子(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9	螺丝椒	鲜、净	元/斤	140	白砂糖	干、净	元/斤
50	青椒	鲜、净	元/斤	141	红糖	干、净	元/斤
51	西红柿	鲜、净	元/斤	142	冰糖	干、净	元/斤
52	麦芹	鲜、净	元/斤	143	干辣椒	干、净	元/斤
53	西芹	鲜、净	元/斤	144	辣椒段	干、净	元/斤

54	红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5	干土豆片	干、净	元/斤
55	黄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6	红薯粉条	干、净	元/斤
56	广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7	桂圆	干、净	元/斤
57	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8	干香菇	干、净	元/斤
58	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9	云耳	干、净	元/斤
59	红皮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50	黑木耳	干、净	元/斤
60	大白菜	鲜、净	元/斤	151	银耳	干、净	元/斤
61	小白菜	鲜、净	元/斤	152	袋装紫菜	干、净	元/斤
62	黄白菜/ 黄杨白	鲜、净	元/斤	153	袋装干虾皮	干、净	元/斤
63	小青菜/茆茆菜	鲜、净	元/斤	154	墨鱼干	干、净	元/斤
64	上海青	鲜、净	元/斤	155	枸杞	干、净	元/斤
65	黄芽菜	鲜、净	元/斤	156	莲子	干、净	元/斤
66	娃娃菜	鲜、净	元/袋	157	百合干	干、净	元/斤
67	油麦菜	鲜、净	元/斤	158	花椒粒	干、净	元/斤
68	生菜	鲜、净	元/斤	159	麻椒粒	干、净	元/斤
69	菠菜	鲜、净	元/斤	160	八角	干、净	元/斤
70	香菜	鲜、净	元/斤	161	桂皮	干、净	元/斤
71	苦菊	鲜、净	元/斤	162	香叶	干、净	元/斤
72	茼蒿	鲜、净	元/斤	163	砂参	干、净	元/斤
73	空心菜	鲜、净	元/斤	164	当归	干、净	元/斤
74	菜心	鲜、净	元/斤	165	党参	干、净	元/斤
75	鲜香菇	鲜、净	元/斤	166	草果	干、净	元/斤
76	鲜平菇	鲜、净	元/斤	167	白芷	干、净	元/斤
77	杏鲍菇	鲜、净	元/斤	168	山奈	干、净	元/斤
78	老豆腐	鲜、净	元/斤	169	良姜	干、净	元/斤
79	黄豆芽	鲜、净	元/斤	170	小茴香	干、净	元/斤
80	绿豆芽	鲜、净	元/斤	171	干腐竹	干、净	元/斤
81	豆腐布	鲜、净	元/斤	172	干豆腐巾子	干、净	元/斤
82	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3	干牛排丝	干、净	元/斤

83	五香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4	干海带片	干、净	元/斤
84	湿海带丝	鲜、净	元/斤	175	干海带丝	干、净	元/斤
85	魔芋皮	鲜、净	元/斤	176	米粉	干、净	元/斤
86	米线(素食半成品)	鲜、净	元/斤	177	粉丝	干、净	元/斤
87	洗姜	鲜、净	元/斤	178	干豆油皮	干、净	元/斤
88	泥姜	鲜、净	元/斤	179	干枣片	干、净	元/斤
89	新姜	鲜、净	元/斤	180	灰枣	干、净	元/斤
90	仔姜	鲜、净	元/斤	181	各类调味品	常规	元/份
91	鲜玉米棒子	鲜、净	元/个				

供应商（公章）：_____ 送货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送货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货单位: _____ 收货人: _____ 监督人: _____ 收货入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价人签名: _____

1.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投标响应和采购合同条款如向收货单位提供产品信息、质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确保配送车辆符合防晒防水防尘要求。收货单位须按照规定成立 2 人以上验收小组严格检查验收，做到核对产品信息、数量、质量、质检报告等完全合格后，签收入库。

2. 该清单一式三联，由中标供应商印制，第一联供应商自存作为结算货款证明，第二联学校食堂收存作为入库台账用。第三联学校财务收存作为结算核价报账清单附件。要求品名与《全县学校食堂常用食材品名目录》一致，验收货信息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手写，字迹工整清晰，内容规范完整。

调味品配送、验收、入库、结算清单（样本）

供应商（公章）：
 送货人签名：
 联系电话：
 送货日期：
 年
 月
 日

收货单位：
 收货人：
 监督人：
 收货入库日期：
 年
 月
 日
 核价人签名：

序号	配送信息（供应商填报）									学校验收货信息（手写）								学校报账核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重量	生产日期/出厂日期	保质期	原产地	报价	总价	复核数量/重量	实物信息是否与供应商填报一致	该批次产品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色泽气味是否符合产品特点	瓶体桶体表面是否洁净完整	外包装箱是否完好无破损无污染	配送车辆是否防晒防尘防水干净干燥	中标折扣	本月最高限价	单价	总价	
				带单位					元												净重
例	生抽酱油	海天	1900ml/桶	*桶	2024.2.2	*个月	广东省	*元/桶	*	*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本单报价合计（供应商填写）										本单核价合计（学校核价结果）											

1.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投标响应和采购合同条款如实向收货单位提供产品信息、质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确保配送车辆符合防晒防水防尘要求。收货单位须按照规定成立 2 人以上验收小组严格检查验收，做到核对产品信息、数量、质量、质检报告等完全合格后，签收入库。
2. 该清单一式三联，由中标供应商印制，第一联供应商自存作为结算货款证明，第二联学校食堂收存作为入库台账用。第三联学校财务收存作为结算核价报账清单附件。要求品名与《全县学校食堂常用食材品名目录》一致，验收货信息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手写，字迹工整清晰，内容规范完整。

附件 2-3

杂粮干货配送、验收、入库、结算清单

供应商（公章）： 送货人签名： 联系电话： 送货日期： 年 月 日

收货单位： 收货人签字： 收货入库日期： 年 月 日 核价人员签名：

序号	配送信息（供应商填报）									学校验收货信息（手写）						学校报账核价				备注
	产品名称 （包括品牌）	产品等级	规格型号	重量/数量 （带单位）	生产日期/出厂日期	保质期或 限用日期	生产厂家/生产地址	单价	总价		实物信息 是否与 供应商 填报一致	色泽 气味 是否 符合 产品 特点	本 批次 产品 检验 是否 合格	外包装 是否 完好无 破损无 污染	配送车 辆是否 符合防 晒防尘 防水要 求干净 干燥	中标折扣	本月 最高 限价	单价	总价	
								带单位	元							%		元	元	
例	**牌小米	一级	50 斤/袋	100 斤	*年*月*日	常温下 6 个月	****公司	3.5 元/斤	350	100	是	是	是	是	是	*%				
本单报价合计 （供应商填写）										本单核价合计 （学校核价结果）										

1.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投标响应和采购合同条款如实向收货单位提供产品信息、质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确保配送人员、车辆均符合防晒防水防尘要求。收货单位须按照规定成立 2 人以上验收小组严格检查验收，做到核对产品信息、数量、质量、质检报告等完全合格后，签收入库。 2. 该清单一式三联，由中标供应商按制式要求印制，第一联供应商自存作为结算货款证明，第二联学校食堂收存作为入库台账用。第三联学校财务收存作为结算核价报账清单附件。要求品名与《全县学校食堂常用食材品名目录》一致，验收货信息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手写，字迹工整清晰，内容规范完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HQB-AK-2026-20

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 2026 至 2028
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
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X
二、开标一览表-----	X
三、资格证明文件-----	X
四、商务部分-----	X
1、投标人概况-----	X
2、商务响应-----	X
3、合同条款响应-----	X
4、业绩情况-----	X
五、投标方案-----	X
1、技术方案-----	X
2、服务方案-----	X
3、服务承诺-----	X
六、其他-----	X

一、投标函

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我方收到贵单位 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 2026 至 2028 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 13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4、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报价（折扣）	供货期
蔬菜	品牌： 生产商： 产地： 包装：	_____ %	
调味品、杂粮干货			
...			
备注	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特别提醒：本表中报价为<u>蔬菜、调味品、杂粮干货、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u>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标书时，请将报价（折扣）换算为小数进行填写（例如：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填报 80%，生成标书时填写的报价就为 0.8）。系统中投标报价得分以投标人在生成标书时填报的数字作为依据自动打分，如因投标人填报有误造成报价得分偏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	供货期限	保质期	备注
...	...								

说明

- 1、根据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采购品名目录填写，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生产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生产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生产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生产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附：（格式）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委托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全称____（盖章）

日期：

1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7.1条“中小企业”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文件。声明函内容填写不完整的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为无效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证明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是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7.3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所列的5个条件，否则为不符合条件。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四、商务部分

1、投标人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

2、商务响应：对供货期、产品配送时间、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3、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

4、业绩情况：如有，提供2023年7月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供货业绩合同（详见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4、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万元)
1					
2					
...	...				

注： 1、依据评标办法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业绩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3、如有多个业绩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五、投标方案

1、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综合评分一览表中“技术响应”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产品技术（技术指标按给定偏差表格式填写）、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检验检测能力、产品渠道、食品安全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 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说明
		品牌： 生产商： 产地： 生产许可证编号： 技术参数及规格：		

注：①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响应。

②偏差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③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服务方案

依照招标文件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配送保障及应急方案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服务承诺

依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评标办法，对服务承诺进行响应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其他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二）、食品安全承诺书

汉阴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规定，保证食品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企业配送的食品安全负责。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设立专职食品安全员。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经营环节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制度，从业人员熟知并严格执行。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组织职工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负责人和负责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严禁患有《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疾病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工作。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坚决不使用不合格的食品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定期维护食品储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

公示监督投诉电话

（二）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检查验收和索证索票制度，认真查验供货商的供货资格，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食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严把进货关。

（三）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保存食品进货的各种信息，保证本企业配送食品的可追溯性，以防范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四）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措施，及时发现配送食品的安全隐患，不销售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 and

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发现问题食品立即停止配送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拿出处理方案。

（五）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自愿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